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乌鲁木齐市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考核和 2026 年度乌鲁木齐市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各相关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1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 2025 年度乌鲁木齐市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考核和 2026 年度乌鲁木齐市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度乌鲁木齐市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考核工作

（一）考核对象

乌鲁木齐市市级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二）考核内容

继续教育基地师资队伍建设、设施配套、制度执行、继续教育任务完成、培训效果及后续跟踪等方面情况。重点检查考核以下方面：

1.建设情况：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场地设施、经费使用方面情况等；

2.管理情况：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教学组织、学员考核、教学科研、收费依据及管理、后勤保障、效果评估、证书登记、年度计划与总结、宣传与服务等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3.培训情况：培训课程设置安排，2025 年度培训任务完成情况，社会评价与影响等。

4.申报专业情况：根据自治区人社厅有关工作安排，同意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组织开展工程全系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各基地根据《乌鲁木齐市 2026 年度开展继续教育专业一览表》（附件 3）结合单位实际申请增减培训专业。

（三）考核步骤

1.教育基地自查。各继续教育基地要对照检查考核内容，对 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撰写自查报告，形成自查材料。

材料主要包括：《XX 继续教育基地运行情况自查报告》（不低于 1500 字）、《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考核评估表》（附件 1）、2025 年度任务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 2026 年度任务计划、《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收支情况统计表》（附件 2）及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2.考核初审。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对参加继续教育基地考核的考核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确定参加考核继续教育基地。

3.专家评审。市人社局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考核组,通过实地验证、查验资料、综合评估等方式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认定为乌鲁木齐市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并向社会公布,其中对成绩突出、评估优秀的继续教育基地,在培训资源配置、任务分配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对不按照要求开展继续教育工作、不能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或不能保证培训质量、达不到教学管理要求的继续教育基地,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继续教育基地资格。

二、2026 年度乌鲁木齐市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工作

(一) 申报对象

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能力和经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专业培训机构、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等均可申请认定乌鲁木齐市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二) 申报条件

1.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相对稳定、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专(兼)职师资队伍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

2.有健全的继续教育机构及从事继续教育的专（兼）职人员。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规范的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制度。

3.能为继续教育基地基本建设和日常工作提供配套经费保障。具备与所承担的初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教学设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相应的硬件设施；专业性强的培训领域或继续教育科目，还应有能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实训的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4.具备现代化远程教育条件，具有满足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规模网络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

5.围绕乌鲁木齐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特别是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和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做好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三）申报材料

1.《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

2.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其他证明材料或补充材料（含申报基地的书面报告、基地管理制度和教学培训等制度、有关办学资质材料和有关证照扫描件等）。

4.申报专业申请。根据《乌鲁木齐市 2026 年度开展继续教育专业一览表》（附件 4），结合单位实际申请培训专业。

（四）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自愿填写《乌鲁木齐市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2.乌鲁木齐市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实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登陆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https://www.xjzcsq.com>）按照要求进行申报。

3.市人社局组织继续教育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乌鲁木齐市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论证、考察或实地评估，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各继续教育基地要高度重视基地申报及考核评估工作，准确把握各项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不断提升基地管理规范化水平、继续教育工作质量。

（二）被考核评估基地要按期完成自查工作，按时上报自查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考核评估，市人社局将取消其基地资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朕豪 0991-4656129

系统技术服务 0991-3193615

- 附件：1.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
2.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考核评估表
3.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收支情况统计
4.乌鲁木齐市2026年度开展继续教育专业一览表

2025 年 11 月 3 日